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須予披露交易－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

貸款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華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貸款人A與借款人及抵押人訂立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該等貸款人同意向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授出該貸款，本金總額為13,000,000港元，為期12個月，按現時年利率13.125厘計息。華泰對該貸款出資之本金額為6,5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該等貸款人訂立合作備忘錄，其規限彼等就該貸款之權利及義務。

該貸款以抵押人於香港擁有之若干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抵押人為借款人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並擁有借款人之全部股權。

* 僅供識別

- 抵押人 : 一名個人，為借款人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
- 本金額 : (1) 6,500,000港元，將由貸款人A授出；及
(2) 6,500,000港元，將由華泰授出。
- 利率 : 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為香港持牌銀行）之現時最優惠利率+年息7.75厘（即年利率為13.125厘，此乃按於貸款協議日期現時最優惠利率每年5.375厘所得）之總和。
- 提取日期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 年期 :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計12個月。
- 到期日 : 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三日。
- 還款 : 借款人須於到期日或之前悉數償還及／或結清該貸款之本金額，並須每月支付其應計利息。
-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貸款協議）時，該等貸款人有權要求立即償還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
- 預付款 : 借款人可透過向該等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於到期日前按照貸款協議之條款預付該貸款之全部或部分。於提取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提前還款，借款人將被徵收行政費用。

- 法定押記 : 該貸款以抵押人於香港擁有之若干物業之第一法定押記作抵押。貸款人A須協調執行法定押記。
- 享有權 : 每名貸款人均有權收取該貸款之本金額及按照彼等各自對該貸款之出資金額比例計算之應計利息。概無貸款人優先於其他貸款人。
- 向該等貸款人之付款 : 借款人須向貸款人A償還該貸款及其應計利息。當貸款人A收訖有關該貸款之任何款項時，其須於收訖有關款項之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不包括還款日期）向華泰根據其對該貸款之出資作出相應付款。

華泰對該貸款之出資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該等貸款人之資料

貸款人A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貸款人A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貸款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華泰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放債人條例之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放債業務。

有關借款人及抵押人之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而借款人及抵押人（為借款人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參與授出該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技術顧問服務，以及遊戲機銷售；(ii)放貸；(iii)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iv)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及電影；(v)物業發展及投資；(vi)證券買賣；及(vii)印刷產品貿易。

董事認為，華泰參與授出該貸款乃於本集團放貸業務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貸款安排之條款（包括利率）乃由訂約各方參考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經考慮借款人之財務背景、抵押人提供之抵押，以及本集團將予收取之利息收入，董事認為，貸款安排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該等貸款人向抵押人授出先前貸款，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現時按年利率13.125厘計息，為期12個月。華泰對先前貸款出資之本金額為3,000,000港元。

華泰對先前貸款之出資並無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由於借款人乃抵押人之聯繫人，且由先前貸款授予抵押人起計12個月內向借款人授出該貸款，故計算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時，華泰對該貸款出資與其對先前貸款出資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華泰就該貸款出資（獨立計算及與其對先前貸款出資合併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華泰根據貸款安排參與授出該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華泰」	指	華泰財務國際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貸款人A」	指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等貸款人」	指	貸款人A及華泰之統稱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該貸款」	指	由該等貸款人根據貸款協議授予借款人一筆本金總額為13,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由該等貸款人、借款人與抵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該貸款
「貸款安排」	指	根據貸款協議及合作備忘錄提供該貸款
「合作備忘錄」	指	由該等貸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合作備忘錄，其規限彼等就該貸款之權利及義務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
「抵押人」	指	一名個人，為借款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先前貸款」	指	該等貸款人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補充貸款協議所修訂）向抵押人授出本金總額為6,000,000港元之貸款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雲先生、賴世和先生及朱瑾沛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